

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(通知)

社科规划办通字[2015]40号

## 关于制定《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课题指南》和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

“十三五”规划》选题建议的通知

各学科评审组：

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意见，现委托国家社科基金23个学科评审组制定《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》和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》选题建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学科评审组要结合作学科的特点，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拟定一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列入2016年的《课题指南》。

二、指南条目设计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应用对策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

围。基础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，以范围性和方向性条目为主，重要的选题也可设计具体题目。

三、指南条目的学科分布要适度均衡，条目数量适中，以便科学引导申报。各学科指南条目的覆盖面要涵盖主要的二级学科，重要研究领域不要遗漏，也不要出现空缺。各学科

六、《课题指南》和《“十三五”规划》选题建议是指  
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和未来五年研究的重要文件，社科界十分关注。请各学科评审组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征求学科组全体成员及部分组外专家的意见。尤其要充分征求吸收本学科重点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可委托相关重点科研单位提出一定数量的指南条目。

七、请各学科评审组将最后拟定的《课题指南》和《“十三五”规划》选题建议务收于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我办规划处（邮箱：[zqzqzq@vip.163.com](mailto:zqzqzq@vip.163.com)）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课题指南”字样。

八、各学科评审组拟定《课题指南》的相关费用，如召开专家讨论会、邮寄费、复印费等支出，按往年惯例由我办根据有关票据予以报销。

联系人：洪波

电话：(010) 63098355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